

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自 101年 5月 1 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3.15. 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5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1 年 5月 1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